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長期照顧十年計畫(一)-居家服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醫事科

*聯絡人：洪婉婷

*聯絡電話：082-337521 #307

*傳真：082-335114

*電子信箱：para4912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所辦理之居家服務(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列 BA 碼照顧組合)，均為統計對象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動態資料半年報以上半年及下半年所發生之事實為準，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年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靜態資料以每半年(年)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：係指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(含)以上者，且符合「65歲以上老人」、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」、「55至64歲原住民」以及「50歲以上失智症者」等情形之一者，其中失智症者係指經評估量表施測後評估為疑似失智症者，可先納入長照服務對象，並鼓勵其就醫診斷或經醫師確診為失智症者。

(二)居家服務：指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之照顧組合表所列 BA01~BA24 等(如基本身體清潔、基本日常照顧、測量生命徵象…)各項服務。

(三)服務成果：

1. 期末服務個案人數：指統計期末現有服務個案之人數(不含已結案者)。

2. 補助對象別：係依失能者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補助：

(1)長照低收入：列冊低收入戶、列冊中低收入戶、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一項款者，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
(2)長照中低收入：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一項二款、身心障礙生活

補助資格津貼者，由政府補助 95%，民眾自付 5%。

(3)長照一般戶：前兩者以外者，由政府補助 84%，民眾自付 16%。

3. 本期服務人數：指統計期間服務對象人數，以身份證字號歸人處理。例如：照顧服務員統計期間到單一個案家中服務 24 次，則服務人數(歸戶)仍計算 1 人，不應以服務次數列入計算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；人次；元。

* 統計分類：依「照顧服務員」、「居家服務教育訓練」及「居家服務成果」分。

* 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、年

* 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

（一）半年報一個月又 10 日，（二）年報一個月又 10 日

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衛生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本表編製 2 份，1 份送主計處，1 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辦理老人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登記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業務單位、會計室、內政部統計處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